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寧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五）

二〇二一年四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宁波色母粒”、“股份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432 号)(以下简称“《注册反馈落实函》”),本所律师就《注册反馈落实函》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注册反馈落实函》问题2

2.环保问题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所处

行业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色母粒行业位于塑料工业产业链的中间环节，处于塑料制品加工业上游，处于树脂、颜料、助剂等原材料行业的下游。公司上游为化工原料行业，公司下游客户为塑料制品企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钛白粉、颜料、炭黑、助剂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

（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2）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5）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确认发行人行业归属，查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了解高耗能高排放相关行业以及发行人是否被列为上述行业的情况；

2. 查阅《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了解发行人所在行

业的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情况；

3. 查阅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证书文件；

4. 查阅发行人已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相关审批或备案、环评、验收文件，了解其能耗和排污情况，分析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电力消耗量、水消耗量、营业收入等数据，计算其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并与我国单位 GDP 能耗数据进行比较；

6. 搜索国家能源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管理节能工作的机构网站，核实公司是否存在有关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7. 查阅我国环保领域的主要法律法规、我国废气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污水排放、噪声排放等领域的国家标准、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山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核实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8. 查阅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9. 搜索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管理局等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内主要互联网搜索引擎，核实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以及是否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记录；

10.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合同，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

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为 C29；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归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发布的《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的规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同时，根据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浙江省高耗能行业项目缓批限批实施办法》的规定，高耗能行业为纺织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电力热力。发行人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高耗能行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2018 年联合修订发布的《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发行人不属于重点用能单位。同时，根据宁波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节能办公室已公布的 2019-2021 年度《宁波市重点用能企业（单位）名单》，及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已公布的 2018-2019 年度《广东省“百家”“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结果》，发行人及中山分公司未被列入重点用能单位。

（2）发行人不属于高排放行业

根据国务院 2018 年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规定，重点区域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各地针对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发行人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前述高排放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发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需公开本行政区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已公布的 2018-2020 年度《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已公布的 2018-2021 年度《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发行人及中山分公司

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属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1）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色母粒作为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政策支持新材料产业的发展，高分子复合材料作为新材料领域发展的重点之一，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与此同时，国家亦鼓励下游塑料制品行业中的高性能新材料产业发展。根据《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近年来，发行人所在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2015 年	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等为发展重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金融的优势，加大对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 年	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 and 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6 年	“十三五”塑料加工业紧紧围绕“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成型”的技术方向，重点突破原料、先进成型技术与工艺、装备三大发展瓶颈。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年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基础零部件用钢、高性能海洋工程用钢等先进钢铁材料，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高端聚烯烃、特种合成橡胶及工程塑料等先进化工材料，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先进基础材料国际竞争力。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科技部	2017年	先进结构与复合材料将着力解决先进结构材料设计、制备与工程应用的重要科学技术问题，重点研究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温合金、高端装备用特种合金、海洋工程用关键结构材料、轻质高强材料、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材料表面工程技术、3D打印材料与粉末冶金技术、金属与陶瓷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和技术，实现我国高性能结构材料研究与应用的跨越发展。
新材料产业搭建国家资源共享平台方案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	2018年	到2020年，围绕先进基础材料、关键战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点领域和新材料产业链各环节，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到2025年，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服务生态体系更加完善，新材料产业资源共享能力整体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9年	轻量化材料应用：如复合塑料。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农用塑料节水器材和长寿命（三年及以上）功能性农用薄膜的开发、生产；新型塑料建材（高气密性节能塑料窗、大口径排水排污管道、抗冲击改性聚氯乙烯管、地源热泵系统用聚乙烯管、非开挖用塑料管材、复合塑料管材、塑料检查井）；防渗土工膜；塑木复合材料和分子量≥200万的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管材及板材生产，均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国务院	2019年	促进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壮大数字经济。

（2）主营业务符合行业准入条件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发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发行人所从事的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业务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16]81号）的要求，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发行人和中山分公司已分别按照前述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和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登记，发行人已按要求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至
1	宁波色母粒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3530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
2	宁波色母粒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编码： 3352963156； 检验检疫备案号： 3805600388	鄞州海关	长期
3	宁波色母粒	排污许可证	91330212144455 506B001Z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3.12.31
4	中山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91442000677052 1441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5.04.25
5	宁波色母粒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1320Q10116R4 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11
6	宁波色母粒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1320E10082R5 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11
7	宁波色母粒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320S10073R1 M	浙江公信认证有限公司	2023.05.24
8	中山分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4919Q00633R3 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07
9	中山分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4919E00289R3 S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2022.05.07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二）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行人主要能源为电和水，消耗量较低，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及噪声，污染物排放量较小，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具体情况参见“（三）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

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相关回复。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2. 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建项目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宁波色母粒	色母粒制造项目	鄞计登[2003]303号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2003年出具了审批意见	宁波市鄞州区环境保护局2011年出具了验收意见
2	宁波色母粒	塑料新材料多功能母粒项目	鄞发改备[2011]139号	鄞环建[2011]0803号/鄞环建[2016]0366号	鄞环验[2017]015号
3	中山分公司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新建项目	中山市发改局核准编号： FZ01H07Z00001654	中环建表[2007]0692号	中环验表[2009]000792号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履行的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主体	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宁波色母粒	年产2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	鄞州区发改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212-29-03-107566	鄞环建[2020]106号
2	宁波色母粒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鄞州区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 2020-330212-29-03-107712	鄞环建[2020]107号
3	中山分公司	年产1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	中山市工信局备案，备案证编号： 202000309020008	中(南)环建表[2020]0024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

3. 是否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上述项目已经依法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1. 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公司不属于重点高耗能行业和企业监察范围，不存在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能耗情况（折算为标准煤数量）具体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	电力消耗量（万千瓦时）	1,042.22	934.59	794.00
	折标准煤（吨）[注 1]	1,280.89	1,148.61	975.83
水	水消耗量（万吨）	4.42	4.46	3.55
	折标准煤（吨）[注 1]	3.79	3.82	3.04
折标准煤总额（吨）		1,284.68	1,152.43	978.87
营业收入（万元）		42,953.28	40,542.48	32,663.22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3	0.03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注 2]		0.57	0.57	0.59
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5.24%	4.98%	5.11%

注 1：报告期内，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

注 2：我国单位 GDP 能耗来源于 Wind 资讯金融终端，最终来源为国家统计局。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能耗远低于我国单位 GDP 能耗，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的政策理念。

2019 年 7 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公司通过了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证明公司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上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过有关能源消耗方面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 公司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固体废弃物、生活污水及噪声，相关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法规、执行标准及执行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污染物	主要法律法规	主要标准	执行标准	执行情况
1	废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中标准限值	主要污染物：低浓度颗粒物（粉尘） $\leq 20\text{mg}/\text{m}^3$ ；苯乙烯 $\leq 2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以 C 计） $\leq 60\text{mg}/\text{m}^3$ ；油烟 $\leq 2.0\text{mg}/\text{m}^3$	达标
2	固体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设置符合要求的安全贮存场所，收集后定期送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贮存、处置	达标
3	生活污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主要污染物：悬浮物 $\leq 400\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leq 500\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300\text{mg}/\text{L}$ 。 pH 值：6-9	达标
4	噪声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四）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媒体报道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 日未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通过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管理局网站搜索公司相关信息，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环保违法违规记录。

通过在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中山市生态管理局等机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国内主要互联网搜索引擎搜索公司相关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是否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 2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项目、年产 1 万吨中高端色母粒中山扩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优势产品产能的扩张和技术的改造升级；研发中心升级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产品研发与技术创新能力；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运营能力。色母粒作为一种高分子复合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根据《中国制造 2025》《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法规及政策性文件，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公司现有生产经营项目均已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手续，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
-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相关项目已经依法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不存在被关停的情况或被关停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

排放符合国家法规和国家标准；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符合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

二、《注册反馈落实函》问题3

3. 参股小贷公司问题

发行人在招股书中披露：2011年8月2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甬金办〔2011〕17号），批准设立东钱湖小贷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色母粒有限出资额为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卫庆为小贷公司董事。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参股小贷公司行为是否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三创四新等创业板定位要求。

【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和问题，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和验证工作：

1. 查阅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钱湖小贷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宁波小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章程/章程修正案；

2. 查阅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东钱湖小贷公司设立、减资、取消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等事项的批复文件；

3. 查阅东钱湖小贷公司相关《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4. 查阅东钱湖小贷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决议文件、宁波小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文件；

5. 访谈东钱湖小贷公司总经理；
6. 查阅东钱湖小贷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7. 查阅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8. 查阅发行人转让所持东钱湖小贷公司 10%股权的相关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支付凭证及工商变更资料；
9. 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主要产品、资产、技术、研发投入等相关资料；
10. 访谈发行人有关研发、生产、经营负责人员。

【核查内容】

（一）发行人已不持有东钱湖小贷公司股权

2011年8月，出于解决小微企业贷款难、积极扶持地方小微企业发展的考虑，在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牵头下，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甬金办〔2011〕17号），东钱湖小贷公司作为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企业由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色母粒有限等企业和个人作为共同发起人出资成立。东钱湖小贷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宁波色母粒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3	宁波万金现代钣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宁波梅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宁波天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李甬	1,000.00	10.00%
8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800.00	8.00%
9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700.00	7.00%
10	宁波宏拓精雕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经过历次股权转让和减资，截至2021年3月31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工商登

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大道551号（东钱湖商会大厦一楼东侧）		
股东构成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000.00	20.00%
	徐淑君	500.00	10.00%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400.00	8.00%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350.00	7.00%
	姜伟	250.00	5.00%
	裘群珠	250.00	5.0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经营范围	办理各项贷款、办理票据贴现；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		

经核查，东钱湖小贷公司自2018年以来已基本停止业务经营。报告期内，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1,860.50	889.25	1,505.16
净资产	1,838.90	851.45	852.37
营业收入	119.28	112.66	134.09
净利润	987.45	-0.91	570.18

注：2018-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宁波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2020年9月16日，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取消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试点资格的批复》，同意取消东钱湖小贷公司的小额贷款公司试点资格。

2021年4月21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小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鹅咨询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2021年4月27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办理了上述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1年4月28日，小鹅咨询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所持小鹅咨询公司10%股权转让给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同日，发行人与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28日，小鹅咨询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钱湖小贷公司已变更为小鹅咨询公司，且发行人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小鹅咨询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小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龙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东钱湖大道551号（东钱湖商会大厦一楼东侧）		
股东构成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500.00	30.00%
	徐淑君	500.00	10.00%
	宁波东海蓄电池有限公司	500.00	10.00%
	浙江蓝雪食品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宁波天工凌屹工具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宁波企鸿工具有限公司	400.00	8.00%
	宁波新光文化包装有限公司	350.00	7.00%
	姜伟	250.00	5.00%

	裘群珠	250.00	5.00%
	宁波皓欣纸业有限公司	250.00	5.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持有东钱湖小贷公司股权。

（二）发行人符合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三创四新等创业板定位要求

色母粒行业位于塑料加工行业的中间环节，上游为颜料和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为塑料制品加工业，凭借着色母粒自身优异的产品特性，在塑料制品行业中具有重要作用和地位。作为国内领先的色母粒生产企业，公司在先进的经营理念的指导下，通过在生产经营中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实现了企业的长效、稳定发展。公司的创新特征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1. 色母粒行业定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

色母粒作为一种环保、经济、实用的高分子复合着色材料，具有着色效果好、使用过程无污染、操作便捷等优点，凭借其产品自身的优势，实现了下游客户在传统的直接使用颜料着色的基础上对颜色的需求升级，下游客户使用色母粒生产过程中避免了传统颜料着色的系列问题，得以最大化地提高企业生产效率，专注自身产品提升和技术升级。

色母粒产品除了能赋予塑料制品颜色之外，还能实现塑料制品的功能化特性，客户通过使用功能色母粒，其塑料产品能具备抗紫外线、抗老化等功能，从而提升其产品的性能，满足客户多样的产品需求。

色母粒行业在塑料制品加工业中的地位特殊，发挥着该行业的重要作用，通过创造性地整合上游原材料行业资源，为下游客户提供兼具颜色和功能特性的塑料色母粒，一步到位解决客户着色和功能化需求，得到下游行业的广泛应用。

2. 技术和产品创新

（1）先进的配色技术

配色技术是色母粒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是保证企业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凭借强大的配色能力成为国内领先的少数能生产全色谱色母粒产品的塑料色母粒供应商。公司研发力量以具有创新精神的生产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为核心，以公司保存完整的配方数据库和具有独创性的实物档案库为基础。公司在传统的配色方法基础上形成了企业独特的配色体系和配色技术，这一技术保证了企业能够快速、精准地配制出客户所需求的任何颜色，全面地满足客户对于塑料着色的各类需求，有效地解决客户存在的着色难题。

公司以配色技术为基础形成了覆盖公司主要产品的 5 大核心技术，包括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食品接触容器包装材料用全色谱塑料专用色母粒生产技术、彩色塑料色母粒生产技术、功能母粒生产技术，并将核心技术在相关产品中的具体应用申请了 7 项发明专利进行保护。公司以核心技术为基础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活力和生机。

（2）成熟的生产工艺

公司经过三十多年的生产经营，以多年发展经验为基础，积累了一套符合公司发展特点的独特生产工艺，为企业产品质量的提升提供了保证。公司拥有独创性的成熟生产工艺，包括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等，应用于公司生产的关键工序中。

公司拥有自创的模拟顾客生产工艺的试样试产机制，通过试样试产过程，实现产品生产工艺符合客户的生产流水线条件和生产工艺，确保批量生产的产品能精准符合客户需求；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是实现颜料在塑料树脂间均匀分散的生产技术工艺，也是实现色母粒产品色泽的高浓缩性的关键，采用原材料预处理和混合技术，颜料在前端工序中便得到充分分散，在投入挤出机混炼过程时能有更强的加工流动性，采用高低速剪切熔融挤出工艺，生产加工过程中利用高速混合机不同的高低速剪切来实现颜料或助剂均匀包覆于塑料树脂，同时通过优化螺杆挤出机组螺杆排列组合方式来实现颜料或助剂与

塑料树脂的分区恒温均匀分散混炼。

近年来，公司也在持续不断地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并配套更新相应的生产技术，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公司根据生产需要不断创新、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是公司产品质量的保证，也是公司能与众多品牌客户维持长久合作关系的基础。

（3）持续创新的产品

公司通过提高产品性能和丰富产品种类的方式不断进行产品的创新。根据色母粒行业的相关标准，对于不同种类的色母粒产品需满足相应的技术指标，其中衡量色母粒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为色差和分散性指标，行业标准中 ABS 色母粒、PP 色母粒、PS-HI 色母粒所执行的色差标准分别为色差 $\Delta E \leq 3.0$ 、色差 $\Delta E \leq 2.5$ 、色差 $\Delta E \leq 2.5$ ，而公司的企业标准所执行的色差标准均为色差 $\Delta E \leq 0.7$ ，企业标准相较于行业标准更为严格，分散性指标方面，企业参照行业标准执行。公司执行严格的技术标准，确保了产品质量的稳定，精准满足客户的颜色需求。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加深，从最初的应用于家电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拓展至要求更高的食品饮料包装、光学薄膜领域，随着公司研发、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产品向高性能、高标准、高品质进行升级。有了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的生产工艺的保障，公司得以实施更主动的产品开发战略，灵活地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创新，开拓应用领域。

（4）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

①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公司的技术先进性

色母粒配方及生产工艺的不同导致不同色母粒企业生产的色母粒产品在性能指标上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能否研发设计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色母粒配方是衡量色母粒生产企业是否具备核心技术的主要指标之一。公司基于三十多年的配色经验，建立了庞大的全色谱配方数据库，具备行业内领先的配色技术，同时在生产工艺方面进行不断的探索和技术创新，形成了成熟的生产工艺，并以此为基础，形成了多项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依托下述核心技术，公司已申请多项专利。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技术来源及技术先进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1	高品质黑色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高色素炭黑为着色剂辅以耐高温、高分散性的分散剂，运用高低速混合包覆技术，通过高扭矩的双螺杆机组高剪切混炼挤出和先进的水切粒系统，大幅度提高载体树脂中填充的炭黑含量，制得的高品质黑色母粒系列产品具有高浓度、高黑度、高光亮的特点。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采用的高低速混合包覆技术生产的黑色母粒具有高浓度、高黑度、高光亮的特点，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公司水平，成为下游客户的选择
2	高品质白色母粒生产技术	选择适宜粒径及粒径分布的金红石型钛白粉为载体，采用高效能的分散助剂辅以出色的热老化体系，在高速混合机对钛白粉进行机械剪切、粉体表面包覆，经用自主研发的螺杆组合同向双螺杆挤出机特殊混炼挤出切粒工艺所得。该高品质白色母粒系列产品具有颜料分散性极佳、钛白粉含量高、耐高温黄变性能好的特点。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使用自主研发螺杆组合生产的白色母粒的颜料分散性佳、钛白粉含量高、耐高温黄变性能好，部分产品实现进口替代，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公司水平，成为下游客户的选择
3	食品接触包装材料用全色谱塑料专用色母粒生产技术	采用经反复验证的无气味、耐高温的树脂及分散剂，配以符合食品卫生法规要求的颜料，经高速混合机将塑料树脂与颜料、助剂进行低速预处理，高速包覆，再通过定制的双螺杆挤出机混炼挤出，水冷切粒所得，制得食品接触容器包装材料用全色谱塑料专用色母粒系列产品无气味、无析出，在生产环境、脱色试验、总迁移量、重金属、分散性、抗翘曲、低气味等方面均满足各国食品卫生法规要求。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根据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体系为食品接触用色母粒产品构建了从原料选择至产品生产、产品检测方法全覆盖的生产体系，能够满足食品包装材料严格的卫生安全等标准
4	彩色塑料色母粒生产技术	本系列产品由树脂、颜料和加工助剂组成，通过高速混合机的高低速预处理，将配方设计所设定的颜料均匀包覆于树脂，精准做到颜色的高浓缩性；预处理后的物料在双螺杆挤出机组内以合适的螺杆长径比和温度下均匀混炼挤出、水冷切粒而得，制得的系列产品具有色泽高浓缩性、分散均匀、高光泽、艳丽和较好保持了塑料原有的物理性能等特点。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公司拥有全行业领先的塑料全色谱的配色技术体系，同时公司彩色母粒产品具有色泽高浓缩性、分散均匀、高光泽、艳丽和较好保持了塑料原有的物理性能等特点
5	功能母粒生产技术	由载体、分散剂、功能助剂和颜料组成的配方体系，采用载体、助剂预处理技术，在混合机中，以一定的转速搅拌混合，经双螺杆机熔融共混，通过螺杆的剪切、混炼使助剂在载体树脂中分散均匀，然后进行切粒、干燥制得产品。制得的功能母粒系	自主研发、原始创新	采用载体、助剂预处理技术，产品具有高性能化、功能化等特点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列产品具有高性能化、功能化等特点。		

②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及产品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涵盖了彩色母粒、白色母粒、黑色母粒和功能母粒等所有色母粒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色母粒产品销售收入	42,367.34	39,701.28	31,251.08
营业收入	42,953.28	40,542.48	32,663.22
占比	98.64%	97.93%	95.68%

3. 模式的创新

（1）主动创新、全面布局的经营发展模式

公司秉持着主动创新的经营理念，积极探索公司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的可能性。一方面，客户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向公司提出产品需求，公司在原有产品基础上通过改进技术，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实现创新；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潜在的市场需求，主动寻找客户进行研究开发，在合作中不断提高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实现与客户的双赢局面。色母粒行业现有的市场广阔，在此基础上，公司着眼于更广阔的应用前景，以超前的眼光进行战略开发，以现有市场为基础，提前布局，实现在新的应用领域的快速转型。

公司的下游应用领域众多，公司采取了多领域布局，全面开发的经营策略，从而将下游某一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降至最低，也在客户间形成一定的美誉度，打造了公司“创新、全面”的独特品牌形象。

（2）高度定制化的模式

色母粒下游客户领域众多，分布较广，对色母粒产品在颜色或功能方面的需求存在多样性，对于色母粒生产企业来说，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在配方设计、生产工艺选择等方面都需要根据客户的实际情况进行定制化生产和服务。但行业内不同企业的配色技术、生产工艺等存在差异，不同企业的经营策略亦存在不同，

造成行业内企业间的定制化程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的经营策略为多领域布局，全面开发，在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基础上，公司采取了高度定制化模式，以实现精准定制化和生产高性能产品为目标，为下游客户提供塑料着色定制化产品，精准满足客户塑料着色和功能需求。

4.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建立并完善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公司大力鼓励员工进行创新，有良好的技术创新的氛围，建立了涵盖绩效考核、福利待遇、员工晋升等各个方面的激励机制，将员工的创新成果与员工的个人利益挂钩，充分调动了员工创新的积极性。

（2）加强人才培养

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通过对员工进行培训、鼓励员工参加行业会议、学术交流、展会等活动，了解行业市场情况和前沿技术；积极吸收年轻的人才进入公司，完善公司的人才团队。通过人才培训和人才引进，提高公司技术团队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

（3）研发项目市场导向机制

公司研发部门会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新产品新配方的研发，同时公司销售人员会对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保持跟进，公司各部门协同合作，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进行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创新，保证公司技术创新的活力。

（4）科学的项目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规定》等制度确保了公司研发项目和技术创新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在研发项目立项、研发计划的实施、项目验收等各流程均进行制度化管理，公司研发项目的开展围绕公司既定的产业发展方向，研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验收有确定验收标准和验收时间，从而确保了项目的有序开展。

（三）发行人曾参股东钱湖小贷公司不影响其整体的创业板定位

1. 发行人参股东钱湖小贷公司的时间较早，且系基于政策原因，目前发行

人已不持有东钱湖小贷公司股权，不影响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

如前述“（一）发行人已不持有东钱湖小贷公司股权”所述，发行人 2011 年参股东钱湖小贷公司、时间较早，且系基于宁波东钱湖旅游度假区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政策背景；东钱湖小贷公司自 2018 年起已基本停止业务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持有东钱湖小贷公司的股权，不影响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

2. 发行人曾参股东钱湖小贷公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不影响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东钱湖小贷公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净资产	36,390.74	26,467.64	22,387.37
长期股权投资	172.53	73.78	85.24
长期股权投资/净资产	0.47%	0.28%	0.38%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曾参股东钱湖小贷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财务投资，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持有东钱湖小贷公司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参股东钱湖小贷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重大财务投资，未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曾参股东钱湖小贷公司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创业板定位。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陈益文

陈益文

经办律师：

刘佳

刘佳

经办律师：

李艳华

李艳华

2021年4月30日